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在招商银行代销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申购限额。

一、业务调整内容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通过招商银行代销的公募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30 元。

符合上述业务限制的前提下，投资人需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设定。

招商银行对定期定额投资扣款下限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对于聪明定投，基准为人民币 300 元起（含），但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聪明定投最低定期定额投资扣款金额会调整为 30 元。具体以招商银行公告及最新业务规则为准，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可详询招商银行。

如上述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代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